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5 年第 5 号），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厚街鼎益餐饮服务店(个体工商户)经营的“罗氏虾”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厚街鼎益餐饮服务店(个体工商户)经营的“罗氏虾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06 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镉(以 Cd 计)项目不符合 GB2762-2017(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食品中污染物限量)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厚街鼎益餐饮服务店(个体工商户)经营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，证据确凿，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（二）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进行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该产品是从外面采购回来直接

进行销售,该店认为该批次产品是种植环节造成的,而不是该店导致的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28 日